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對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施加的外商投資法律

外商獨資企業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實施條例(統稱「外資企業法」)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a)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將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記錄。外商獨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局」)(或其授權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b)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外國投資者須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而註冊資本則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c) 利潤分派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每年預留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部份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福利及花紅，同樣地，該等溢利不可分派予權益擁有人，惟外商獨資企業清盤除外。

(d) 項目許可

依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外資企業在開展項目前，須得到發改委或當地相關負責機構的批准。我們已就建議興建廠房及增加我們的年產能取得相關批文。另外，若(i)興建地點發生變更；(ii)項目投資者或股權發生變更；(iii)重大建築內容或產品發生變更；(iv)投資總額超出獲批准總額的20%；及(v)相關法規和工業政策規定的其他變更，則外資企業須申請項目變更批准文件。若外資企業不遵守上述規定，則會受到外匯使用，設備進口及獲得新土地使用權等方面的限制。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耐(宜興)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納稅。從事生產業務而預期營運不少於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可獲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華耐(宜興)已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覆，依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因此，華耐(宜興)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享有50%稅務寬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將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定為25%，並撤銷或修訂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i)就稅率優惠而言，可繼續享有優惠稅率，而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調高至新稅率或(ii)就於指定期限內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優惠而言，可繼續享有減免期直至期限屆滿；而由於並無利潤而尚未開始享受稅項優惠的企業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稅項優惠。華耐(宜興)應在二零零八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應為12.5%。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輸入貨品至中國，均須繳納增值稅。除若干產品外，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介乎3.0%至20.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口貨主均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總署為負責收集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關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的分類規定按適當課稅項目分類及按相關稅率繳稅。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受鼓勵類別項下並涉及技術轉讓的外資項目而言，投資總額中的自用進口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除外。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繳納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得及已於稍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得及分派的溢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簽訂《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於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財產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一名香港居民實體亦需要是受益所有人，方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規範主要由以下條例管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或《外管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專利權款項，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兌換。惟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收回)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經外管局審批。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外管局的批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規限，包括需取得商務部、外管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彼等的地方機構)的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管局發出《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通知第142號》；根據《通知第142號》，來自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所收取的人民幣資金須用於相關政府審批部門核准的業務範疇內，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筆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中國境內股本投資。

境內居民向外管局登記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75號文」)：(i)一名居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於《外管局第75號文》內稱為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在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參與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應在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權益及相關變更；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應在該等事件發生起30天內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該等變動。

根據《外管局第75號文》，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引致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現時，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均已就先前境外投資活動按《外管局第75號文》及相關規則規定辦理及完成所須登記備案。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而該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而生產商與銷售商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及質檢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九月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任何從事生產質檢總局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列產品的實體均須向質檢總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勞動法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據此，公司必須透過諮詢，以公平、協定及協議的原則與彼等的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成立並實施一個有效的系統，以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和預防工作意外並減低工作危險。公司亦必須支付其僱員的社保費用。

監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此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開始僱用僱員當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僱傭關係包括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將就非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違約賠償金均受此法約束，以保障僱員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彼等的員工繳交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獲歸納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特別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各自必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環境保護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以應付，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轄下之省級及市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應在其業務運作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這需通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系統和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災難污染及危害環境才能予以完成。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該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公司進行的活動的

法 規

運作開始時及運作期間同時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匯報及登記，並支付就排放物而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為使環境恢復原狀的任何工作的成本而被徵收費用。引起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於指定時間內須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產生的環境污染，其將受到警告或罰款。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的公司將要繳納罰款或被終止營業執照。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及賠償因該等環境污染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的企業須根據其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支付排污費。排污費乃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計算，其將審查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計算排污費後，當局將向有關企業發出支付排污費的通知。我們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宜興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排放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並毋須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申報或支付排污費。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建議上市後將維持不變，因此我們相信，《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而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有關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供評估報告。展開任何建設工程前，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局呈交評估報告存檔並獲其批准。我們已於現有生產項目的建設工作展開前取得批准。就建設建議的新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力方面，我們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建設工作展開前於當局存檔。

節約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若個別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負責審查及批准或核實項目的部門將不會批准或核準該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始建設項目；或如已完成，已完成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亦就消耗過多能源的落後產品、設施及生產工藝實施強制性淘汰制度。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以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之新技術或方法。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之新設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有七項申請專利待批准。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須新穎兼具創意，並須披露及公佈獲授的發明專利權。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於提出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有關申請，該期間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專利行政部門在公佈申請後將因應申請人的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並作出決定。發明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20年。

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新穎兼具創意。除非專利行政部門經初步審查後有理由拒絕接受申請，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將在申請後授出並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後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十年。

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在保護期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

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內列出本集團已收到的所有登記專利申請的接納確認函。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取得本集團專利權的證書。